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决定。

（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库，会同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编制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上报、申列省、市重点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论证和落实重点项目。

（三）负责对年度重点项目的建设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督查督办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四）协助区属省、市重点项目法人向市政府、市重点办申请落实优惠政策。

（五）协助各项目指挥部按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征收补偿标准、拆迁安置方案实施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配合区监察局、区城建投审核重点项目安置方案；

（七）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的信息和运行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和措施；协助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八）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全区重点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座落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并提出奖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九）会同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调查测算、分类汇总，衔接征地拆迁评审。

（十）组织并指导各街道、乡镇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优化施工环境。

（十一）协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和管理文件的起草，并按程序呈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下文予以明确。

（十二）做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考核工作。

（十三）督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向区档案局移交重点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业务股，征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53.2万元，实际支出153.2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140.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4%。

(二)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22796.54万元，实际支出22796.5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项目是重点项目管理经费、恒飞电缆智能化产业园建设、征拆安置经费、安置房项目资金、重点项目资金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雁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2949.74万元，全年执行数22949.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5000万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年度指标值：30，实际完成值：30，分值10分，得分10分。

雁峰区5000万元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共计30个，累计完成投资31.86亿元，同比增长116.17%。

2、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指标值：投资率≥90%，实际完成值：98.76%，分值10分，得分10分。

承诺完成投资32.31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31.91亿元，投资完成率98.76%。12月我区在全市“五制一平台”专项考核中，五城区中排名第三。

3、 市级重点项目17个，年度指标值：开工率≥90%，实际完成值：90.47%，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2年我区省市级重点项目共21个，已开工19个，开工率90.47%；

4、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完善工作机制，年度指标值：出台相关政策，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出台《雁峰区推进重大项目“五制一讲评”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等文件。

2、调动项目发布项目信息周报，年度指标值：提升项目推进力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发布重点项目推进周报42期，建设动态42期，季度通报2期，周通报7期。

 3、落实挂图作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完成，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筹备项目设计会审会4次，区委书记调度项目20次，区长调度项目22次，有效的解决了大数据产业园、跃林路等项目的推进难题。

4、优化营商环境，年度指标值：办好事、办实事，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同时在项目协调工作小组的大量努力下，成功协调金杯、市土地储备中心、中房公司三方，推动该项目完成国土证办理；恒飞项目二期土地通过市重点办协调，通过十次反复修改完善，十一月底土地报批手续已完成，年底顺利启动三通一平；跃林路、前进路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工作圆满完成，得到市城市化办高度肯定并被通报表扬；中房·美丽白沙项目征拆全部完成；为各项目制定安置房遗留问题处置意见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回购商品房的运作模式，已完成衡缘、五星村、欧家町路三个项目的安置工作。

5、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项目业主、企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